



## 廣傳福音

經文：約20:19-23; 林後5:1-19

### 一. 傳福音的動機(約20:19-23; 林後5:1-19)

主復活的使命(約20:19-23)。

1. 主復活是無所不在的(約20:19)。
2. 主復活賜人平安(約20:19,21)。
3. 主復活賜人喜樂(約20:24)。
4. 主復活差遣信徒與祂同等受父差遣(約20:21)。
5. 主賜信徒聖靈(約20:22)。
6. 主交託人有赦罪與留下罪的責任(約20:23)，不傳福音人的罪就留下。
7. 主的台前要算賬(林後5:1-10)。
8. 因主愛的激勵而去傳和平的福音(林後5:11-25)。

### 二. 得人漁夫的準備(太4:18-22)

應當放下次要的事，例如謀生之事，主會供應；父母，神會照顧。應放下神能替我們作的，而當跟從主：

1. 對神話語的態度：貧窮，哀慟，溫柔，飢渴，慕義(太5:3-6)。
2. 實行所學習的真理：憐恤，清心，使人和睦，為義受逼迫(太5:7-12)。
3. 作光，鹽，城(太5:13-16)。
4. 比宗教式更好的行為，以天父為標準(太5:17-48)。
5. 先求神的國和義(太6:24-34)。
6. 當常自我檢討(太7:1-6)。
7. 當求聖靈(太7:7-14)。
8. 當打好根基(太7:15-27)。

### 三. 福音的內容(林前15:1-4; 約3:16)

1. 神的愛，愛世人，不是物質(約3:16)。
2. 賜兒子為生命，得永生。
3. 信主耶穌：
  - a. 為人的罪而死，可免人的罪(約3:17-18; 林前15:1-3)。
  - b. 信主耶穌的復活，是生命的主。得勝的主(林前15:4-11)。
4. 基督得勝一切(林前15:24-27)。
5. 信徒與主合一，由物質成為屬靈的，可與主同享得勝死亡與罪惡(林前15:35-57)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及時起來，作主要我們作的事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